附件9：

2025年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年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就业帮扶项目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：良田镇所辖八村一居

四、项目主管单位：良田镇人民政府

五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针对已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监测对象，2025年计划使用衔接资金购买乡村公益性岗位262个工资标准为农村地区1500/月。

八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

##  项目资金预算475.05万元，项目为一年期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九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

本项目根据各村按月度在一年之内发放：自2025年1月开始至2025年12月结束。

十、项目运营机制

2025年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，保障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收入，确保具备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。良田镇计划购买岗位262个。

**十一**、项目绩效分析

项目实施后产出指标：政府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，工资按照自治区最低保障工资执行，农村地区1500元/月 。效益指标：确保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有劳动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，每月增加工资性收入至少1500元。鼓励有劳动能力的稳岗就业，激发群众内生动力，致富能力。三是满意度95%以上：确保推动劳动力就业率提高10%以上，提高就近务工生活满意度，解放闲置劳动力。